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终止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和终止事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终止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和终止事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